

北京博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4年1-6月

北京博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财务报表附注	1-21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4317 号

北京博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北京博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 年 1-6 月的利润表、2014 年 1-6 月的现金流量表、2014 年 1-6 月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国注册会计师：葛 勤



中国注册会计师：姜维杰



中国·上海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六日

北京博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4年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四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511,601.78	10,112,230.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二)	156,600,000.00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三)		15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57,111,601.78	160,112,230.1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四)	401,619,480.80	411,963,950.0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1,619,480.80	411,963,950.00
资产总计		558,731,082.58	572,076,180.1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北京博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14年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四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五)	-1,636,957.4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六)	15.50	15.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636,941.91	15.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636,941.91	15.5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	572,100,000.00	572,1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八)	-11,731,975.51	-23,835.3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60,368,024.49	572,076,164.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58,731,082.58	572,076,180.1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北京博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14年1-6月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四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九)	12,374,387.79	23,180.00
财务费用	(十)	-4,603.78	655.34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一)	661,643.8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708,140.17	-23,835.34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708,140.17	-23,835.34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708,140.17	-23,835.34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708,140.17	-23,835.3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北京博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14年1-6月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5,232.78	500.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5,232.78	500.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60,756.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606,749.00	24,320.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267,505.00	24,320.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62,272.22	-23,819.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661,643.8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1,643.8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998,95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998,95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1,643.84	-161,998,95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2,135,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2,13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135,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600,628.38	10,112,230.16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12,230.16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1,601.78	10,112,230.1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北京博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年1-6月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572,100,000.00						572,076,164.6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72,100,000.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净利润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七) 其他							
四、本年期未余额	572,100,000.00						560,368,024.4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北京博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4年1-6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72,100,000.00							
(一)净利润							-23,835.34	572,076,164.66
(二)其他综合收益							-23,835.34	-23,835.34
上述(一)和(二)小计							-23,835.34	-23,835.3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72,100,000.00							572,1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572,100,000.00							572,1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72,100,000.00						-23,835.34	572,076,164.6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北京博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6月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北京博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于2013年11月21日成立，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2016511423。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玉廊西园9号楼501室。法定代表人：张长虹。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税务登记证号码：京税证字110102082824686号。组织机构代码证：08282468-6。

截止至2013年11月21日实收资本为10万元（货币资金出资），该注册资本已经北京润鹏冀能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京润（验）字[2013]第227791号验证。截止至2013年12月4日大智慧以货币资金17,203.5万元，固定资产（房产）评估价39,996.5万元增资。该注册资本经北京润鹏冀能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京润（验）字[2013]第229117号验证。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境外子公司境外经营对其所从事的活动拥有很强的自主性；境外子公司境外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直接影响企业的现金流量、可以随时汇回；在企业不提供资金的情况下，境外子公司境外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足以偿还其现有债务和可预期的债务。境外子公司以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六)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下跌“严重”的标准为：降幅累计超过70%。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下跌“非暂时性”的标准为：公允价值持续低于其成本超过一年。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七)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金额在200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以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	保证金或押金、员工差旅暂支款、集团公司内部往来形成的应收款项
组合2	除单独测试并单项计提减值准备，以及应收款项中的保证金或押金、员工差旅暂支款、集团公司内部往来形成的应收款项以外的应收帐款和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1	不计提坏账
组合2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60	6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以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八)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库存商品。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九)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0-5	4.75-5
办公及电子设备	3-8	0-5	11.88-33.33
运输设备	5-10	0-5	9.5-2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项 目	摊销年限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中较短者

(十二)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确认金融信息等服务收入的条件和方法

(1) 金融资讯及数据终端服务系统:

包括:金融资讯及数据PC终端服务系统、金融资讯及数据移动终端服务系统。在提供金融资讯和数据服务前向客户收取全部款项,包括证券信息初始化费用和后继维护运行费。公司收取的证券信息初始化费用,在客户获得软件授权时确认收入,收取的后继维护运行费,按照约定的比例,在提供服务的期间内分期确认收入。

(2) 证券公司综合服务系统:

证券公司综合服务系统,包括行情及资讯的传送、技术支持、客户支持等服务,在提供服务的期间内分期确认收入。

(3) 港股服务系统:

在提供服务的期间内分期确认收入。

(4) 贵金属交易服务系统

提供贵金属交易信息平台业务,包括手续费、延期费及点差费收入。

手续费收入的金额按照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述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手续费收入:代理买卖贵金属收入在代理买卖交易日确认为收入;客户延期交收发生的资金或贵金属实物时,公司按比例收取延期费确认收入;公司收取客户交易时产生的点差费用确认为点差费收入。

(5) 其他:

公司提供上述服务之外的其他服务,包括广告、投资咨询等,根据合同内容在提供服务时确认收入。

(十三)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是否用于购建 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

2、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3、 确认时点

企业实际取得政府补助款项作为确认时点。

(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五)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十六)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 (3)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十七)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十八)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 税项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银行存款			511,601.78			10,112,230.16
合 计			511,601.78			10,112,230.16

(二)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156,600,000.00	100.00						
合 计	156,600,000.00	100.00						

2、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1	156,600,000.00	100.00						
组合2								
组合小计	156,600,000.00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56,600,000.00	100.00						

3、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156,600,000.00			
合计	156,600,000.00			

4、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156,600,000.00	1年以内	100.00	关联往来款
合计		156,600,000.00		100.00	

(三)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理财产品		150,000,000.00
合计		150,000,000.00

(四) 固定资产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本年新增	本年计提		
一、账面原值合计：	411,963,950.00				411,963,950.0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11,963,950.00				411,963,95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0,344,469.20		10,344,469.2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0,344,469.20		10,344,469.2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11,963,950.00				401,619,480.8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11,963,950.00				401,619,480.80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11,963,950.00				401,619,480.8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11,963,950.00				401,619,480.80

本期折旧额 10,344,469.20 元。

(五)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房产税	-1,629,457.41	
土地使用税	-7,500.00	
合计	-1,636,957.41	

(六)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员工代垫款	15.50	15.50

2、 期末数中无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期末数中无欠关联方款项。

(七) 实收资本

项 目	年初金额	比例 (%)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金额	比例 (%)
上海大智慧股 份有限公司	572,100,000.00	100.00			572,100,000.00	100.00
合计	572,100,000.00	100.00			572,100,000.00	100.00

注：上述实收资本已经北京润鹏冀能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京润（验）字[2013]第 229117 号验证。

(八)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年初未分配利润	-23,835.34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708,140.1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储备基金		
年末未分配利润	-11,731,975.51	

(九) 管理费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2,374,387.79	23,180.00

其中主要项目有：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税金	2,023,798.59	
折旧	10,344,469.20	
中介费	6,000.00	22,000.00

(十) 财务费用

类别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5,232.78	485.46
汇兑损益		
其他	629.00	1,140.80
合计	-4,603.78	655.34

(十一)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661,643.84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		
合计	661,643.84	

(十二)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5,232.78
企业间往来	150,000,000.00
合计	150,005,232.78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费用支出	6,120.00
财务费用—其他	629.00
企业间往来	156,600,000.00
合计	156,606,749.00

(十三)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708,140.17	-23,835.34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344,469.20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61,643.8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600,000.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36,957.41	15.50
其 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62,272.22	-23,819.8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11,601.78	10,112,230.1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112,230.1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600,628.38	10,112,230.16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 金	511,601.78	10,112,230.16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11,601.78	10,112,230.1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1,601.78	10,112,230.16

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金额单位: 万元)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	张江高科技园区郭守敬路498号浦东软件园14幢22301-130座	张长虹	服务业	198,770.00	100.00	100.00	70313048-5

(二) 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156,600,000.00			

六、 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七、 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八、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本公司房产证(X京房权证西字第075060号)内只记载了房屋的建筑面积7,760.04平方米,未标明房产所属土地面积,房屋所在的土地实权为大产证,只能到相关管理部门进行信息查阅,未办独立的土地使用权证书。

十、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全体董事于2014年9月16日批准报出。

北京博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六日



营业执照

(副本)

注册号 310101000439673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404090024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 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2014年04月09日